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对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5 年 06 月 30 日）》进行审议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洪观其因在中电财务任职监事回避了表决）

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5 年 06 月 30 日）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